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 51 Shan Tung S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70 2209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82 0948  
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852-2838 5836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就  
「資助院校校監和其管治團體成員之組成及產生方法」  
提交之意見書

呈交予 2016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 背景

學界對資助院校領導層之組成及產生方法的爭議由來已久。早於回歸前，已經有社會聲音抗議港督自動成為各法定院校的校監<sup>1</sup>，質疑其身份沒有認受性及基礎代表各間院校。不幸地，回歸後仍然保留了這個備受質疑的制度，繼續由欠缺認受性的行政長官自動成為各院校<sup>2</sup>的校監及負責委任部份校董會<sup>3</sup>成員。

2. 直至梁振英上任成為行政長官，這個問題再次引起公眾關注。梁振英「有權必用」的做法，多次涉足各院校的運作，令到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受到威脅。例如有報道傳出梁振英曾以其校監的身份修改香港大學（港大）頒授名譽學位的名單，推翻了名譽學位委員會的決定。即使有港大校董及立法會議員致函港大查詢<sup>4</sup>，港大亦以「保密」為由拒絕透露梁振英是否有修改相關的名單，令人質疑行政長官行使其權力時是不受任何人監察，實有黑箱作業之嫌。最近，梁振英再一次不顧港大師生及校友的反對，強行委任李國章擔任港大校務委員會主席。梁振英明知李國章是極不受歡迎的人物，在港大畢業生議會、港大學生會、港大教師及職員的投票中，皆有九成的港大成員表示不支持李國章接任主席一職。但梁振英選擇逆民意而行，濫用他的權力，故意挑起社會矛盾。這反映現時的制度不能有效保障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有必要盡快

<sup>1</sup> 「校監」包括部份院校的「監督」(Chancellor)，下同。

<sup>2</sup> 「各院校」指 10 所法定院校，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嶺南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下同。

<sup>3</sup> 「校董會」包括香港大學的「校務委員會」(Council)，下同。

<sup>4</sup> 葉建源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24 日以其港大校董及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致函港大；黃碧雲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以其立法會議員的身份經石禮謙議員向港大查詢。

改革。

3. 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是香港學術界多年來能夠蓬勃發展的基石，而且是得到《基本法》明文保障。《基本法》第 34 條訂明「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第 137 條則說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但現時我們的制度並未完善，不能夠有效、切實地落實《基本法》訂明對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的保障。加上近期發生的多項爭議，以致社會上有訴求希望改善制度，加強對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的保障，減低院校運作被當權者干預的風險。

### 現行情況及問題

4. 行政長官現時自動成為各院校的校監，以其作為大學首長的身份享有多項權力。但行政長官並不是由大學的教師、職員、學生及校友選出，可謂與各大學甚無關連，行政長官在校內根本沒有認受性，不能代表大學甚或干涉大學的決策。而且行政長官是代表政府，給予行政長官權力去干預校政，會容易演化成「政治干預學術」，甚至成為當權者打壓學術自由的藉口。

5. 校監在不同院校內的權力亦有所不同，例如根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對學院在行使其權力或貫徹其宗旨方面，可就一般或個別情況向學院發出指示」，該條例更要求學院必須要遵從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的指示。本會認為此等條文完全與院校自主背道而馳，絕對不能接受。

6. 另外，現時行政長官（或以其校監的身份）有權委任各院校的校董會成員，當中包括校董會主席、副主席<sup>5</sup>及大部分院校的司庫<sup>6</sup>；而各院校的校董會架構不一，行政長官可委任的校董會成員人數及比例皆有明顯差異。部分校董會有過半數的校董<sup>7</sup>是由行政長官委任，這些委任校董將可以左右校董會的一切決定，甚至蓋過師生校董的聲音。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梁振英便在明知有九成的港大師生及校友皆反對李國章接任港大校務委員會主席的情況下，強行任命李國章出任此要職。而在近期港大委任副校長的風波中，大部分的師生校委皆表明希望校務

---

<sup>5</sup>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不設副主席一職、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則由校董會選出。

<sup>6</sup> 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嶺南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藝演學院的司庫是由行政長官（或以其校監的身份）委任。

<sup>7</sup> 「校董」及「校委」指各院校的校董會成員（包括港大校務委員會的成員），下同。

委員會可以依照慣常的程序，通過物色委員會建議的副校長人選。但由於大量校外校委拒絕依從這個程序，即使教師、學生及校友的意願有多清晰，校務委員會仍然被校外校委凌駕，否決了物色委員會的任命建議。

院校	人數	百分比
香港演藝學院	15	83.3%
香港教育學院	15	57.7%
香港公開大學	18	56.3%
嶺南大學	18	54.5%
香港浸會大學	15	44.1%
香港理工大學	9	36.0%
香港科技大學	9	34.6%
香港大學	7	30.4%
香港城市大學	7	30.4%
香港中文大學	6	11.1%

表一：特首可直接委任的各院校校董及其所佔之百分比

7. 由行政長官委任校董，令人擔心行政長官可用此等公職作為政治酬庸。事實上，有不少獲委任的校董是現任或前任的人大或政協委員；本會不禁要問，為甚麼校董會須要這麼多具人大或政協背景的校董？他們可以為各院校帶來甚麼益處？

8. 本會認為，現行由行政長官擔任校監及委任校董的做法不能為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提供應有而充足的保障。這個制度不但會令師生、校友及社會人士對校董會失去信心、質疑它運作的獨立性；而且對學者而言，這無疑是學術自由頭上的利刃，對香港的學術研究工作只會有負面影響。

9. 個別院校的校董會架構亦有明顯漏洞，令部分校董成為「次等校董」，無法將師生的聲音有效及直接地帶進校董會。這些不合理的規定包括：

- A.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的規程 11(1)段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是沒有學生校董，校董會內欠缺學生的聲音；
- B.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6(7)條  
香港浸會大學的學生校董被禁止參與有關人事事宜的審議程

序；

- C.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9)條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可以禁止學生校董參與任何校董會認為他／她不得參與的事務；
- D.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11(7)條  
香港教育學院的學生及職員校董皆被禁止參與有關校長或副校長的委任及罷免程序；
- E.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 11(7)條  
香港公開大學的學生及職員校董皆被禁止參與有關校長或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罷免程序；
- F.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0(1)及 11(6)條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主席有權禁止校長及職員校董參與部分或全部校董會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而且，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沒有學生校董，校董會內欠缺學生的聲音。

## 建議及要求

10. 本會認為有迫切須要改革各院校所屬的法例（大學條例）<sup>8</sup>，以加強對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保障。

11. 本會認為行政長官不應再出任大學校監或校監必須保持禮節性的角色。例如在英國牛津大學，它的校監（Chancellor）是由畢業生議會（Convocation）以選舉產生；而它的畢業生議會則由畢業生、各級教職員及行政職員組成，具備十分高的代表性。因此，由此途經當選的校監是有足夠的認受性去代表大學。而即使牛津大學的校監具有認受性，他的職位仍然是保持屬禮節性性質，沒有實質權力去影響學校日常運作。香港亦應循此方向修改大學條例，廢除校監的實質權力。

12. 在校董會架構方面，本會認為應檢討有關的組成方式，取消或削減由校監或行政長官委任的校董席位，並應該引入更多的師生校董取而代之。特別是第 9 段提及沒有學生校董的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演藝學

---

<sup>8</sup> 「大學條例」指《香港大學條例》、《香港中文大學條例》、《香港科技大學條例》、《香港浸會大學條例》、《香港城市大學條例》、《香港理工大學條例》、《香港教育學院條例》、《嶺南大學條例》、《香港公開大學條例》和《香港演藝學院條例》，以下合稱為「大學條例」。

院，本會認為它們有急切須要補立學生校董的席位。本會相信師生校董可以確保校董會內有足夠的校內聲音，並代表師生監察各院校的發展方向。而各院校校董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必須要由得到師生廣泛支持的人選出任，否則校董會將會失信於師生，不利校董會有效運作。

13. 本會同時建議政府及立法會修改第9段內提及的條文，廢除「次等校董」的制度；本會認為沒有院校須要設立「次等校董」。

14. 本會認為各院校應該各自展開檢討程序，檢討自身的大學條例，以修正上述提及的問題。檢討過程應該要公開而透明，充分地諮詢及考慮教師、職員、學生及校友的意見；而當政府或校董會提出修改大學條例時，亦必須要以師生的意見為本，不應該偏離師生的意願。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016年1月